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于 2011 年 9 月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传化股份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传化股份《自查表》的形成过程、内容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通过与传化股份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交谈，查阅了传化股份制订的相关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从传化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传化股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自查表》形成过程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传化股份在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传化股份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春旭

201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金雷

201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9日